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Taiwan 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常見補助案例違失態樣 及圖利與便民



花蓮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蔡勝浩

壹、校園常見補助案例違失態樣

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之的身分定位

是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

-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 貪污：公務員利用法定職權及職務上便利向人民索取財物或不正利益，而玷污公務行使之純潔性。
 - 吏治：公務員應依法行事，不受他人財物、利益之引誘，使人民信賴國家機關之中立性及客觀性，使政策得以獲得支持，俾順利推展。
-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 刑法第10條第2項(94年2月2日修正)
 -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94年2月2日修正前之刑法第10條第2項
 -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身分認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
依本條例處斷。」

同條例第3條亦規定：「與前
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
亦依本條例處斷。」

由條文內容顯示，貪污
治罪條例條例係以公務
員為主要規範對象，未
具備公務員身分，只要
不與公務員成為共犯，
就沒有該罪的適用。



Q：公立學校校長及其教職員屬刑法公務員？

公立學校校長及其教職員，依修正前之原規定，本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公務員，但於刑法修正施行後，因公立學校非行使國家統治權之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則公立學校校長及其教職員，已非新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列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身分公務員。簡言之，教師某甲兼辦總務採購，若經認定非屬公共事務之範疇，而是行政作為中單純之私經濟行為時，因與國家權力作用無涉，即便有收取回扣或賄賂等不法利益，因不再屬刑法上之公務員。

Q：公立學校校長及其教職員屬刑法公務員？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08號解釋意旨：學校兼辦採購業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上之適用；且就新修正刑法第10條第2項立法理由觀之，該等人員仍屬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令職務權限者之授權公務員。授權公務員所為之公共事務，固限於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然如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兼辦採購事務人員，其採購內容，縱僅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為之事項，惟因公權力介入甚深，仍宜解為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故公立學校教師如依政府採購法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縱其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進行採購，仍屬新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應依貪污治罪條例追訴（參法務部95年6月28日法檢字第0950802827號函）。

結論—公立學校校長及其教職員 屬貪污治罪條例中之公務員

授權公務員

公立學校教師如依政府採購法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仍屬刑法認定之授權公務員，若涉嫌貪瀆應依貪污治罪條例追訴。

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而制定。而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本法進行採購之行為，究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抑或立於私法地位所為之私經濟行為，固然未可一概而論；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審標、決標等行為，係屬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公共事務（參最高法院93年裁字第625號裁定）。

教育人員 v.s.公務員

法令	適用對象
公務員服務法	校長、主任、組長(兼行政之教師)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校長、總務主任、採購人員
★ 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u>授權公務員</u> -校長、主任、組長、教師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校長、主任、組長、教師

相關法規

1. 政府採購法-防止綁標行為規範: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不可排除同等品參與競爭(第6、26、36-37、88條)。
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利益迴避義務、業務保密義務、財產申報義務、拒絕請託關說、拒絕贈受財物、拒絕飲宴應酬。
3.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公教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4點)。
4. 貪污治罪條例、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偽造文書罪、竊取/侵占公有財物罪、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違背/不違背職務行賄、圖利罪等。



常見違法型態與方法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 1.明知施作不實，仍予驗收合格
- 2.洩漏底價或評選委員名單等應行保密事項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收受廠商賄賂，為辦理採購過程尚符法令及契約

違背職務交付賄賂

- 1.偷工減料，以賄賂換取驗收放水
- 2.要求洩露底價或評選委員名單
- 3.交付賄賂或提供飲宴、旅遊、性招待

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

為求後續程序順利，交付賄賂或提供飲宴、旅遊、性招待

其他校園補助違失案例

鏡週刊 | 33.9k 人追蹤 ☆ 追蹤

驚傳上百人頭學生 和春學院涉詐教育部千萬補助

鏡週刊

更新時間：2017年9月16



官員暗查 疑幽靈學生

辦案人員懷疑，和春極可能以「幽靈學生」詐領補助金，由於去年起教育部開始公布學校各學制的新生註冊率，對招生狀況不佳的學校無疑是雪上加霜，去年和春四技的註冊率僅43.28%，若扣除突然暴增的100多位原住民學生，註冊率將跌破3成。對此，教育部官員透露，和春是否在註冊人數灌水以美化數字，藉此逃避大學退場機制，目前已列管深入調查中。

辦案人員也發現，和春招收進來的原住民學生，分散在各個班級，與之前檢調查獲他校幽靈學生多集中在同一班的情形不同，大大提高追查的難度。

此外，和春早在去年初就被檢舉有幽靈學生，當時教育部也有意送檢調偵辦，但傳出因多位民代施壓而遭擋下，直到去年中政黨輪替後，教育部擔憂該校變本加厲，恐讓其他招生不佳的私校也跟進仿效，決定大刀闊斧，函送司法機關調查，希望揪出違法行徑。

受少子化衝擊，位在高雄市大寮區的和春技術學院，驚傳疑冒用上百名中年的原住民充當人頭學生，藉此提高註冊人數，規避遭到退場，教育部數度派員訪查，校方都以學生請假或實習為由搪塞，讓官員找不到這群幽靈學生。

更離譜的是，該校這2年來極可能還用這群人頭學生，向教育部詐領上千萬元學雜費補助款，引起調查局注意，辦案人員調閱相關學生資料及補助款明細，一旦查出不法，隨時將發動大規模偵查行動。

計畫補助款剩7200元 高中校長讓職員詐領2人都慘了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2020/07/24 12:26

〔記者陳慰慈／新北報導〕新北市一所高中陳姓校長，被控要求李姓總務處主任，讓並未執行社團活動授課的鄭姓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長，領取7200元講師鐘點費，新北地院今依詐欺取財罪判陳、鄭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9萬元；李判處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3萬元，緩刑2年，可上訴。

2014年，陳男擔任該間校長期間，學校向新北市教育局申請2014學年度旗艦計畫補助案，獲教育局核撥社團活動講師每小時450元鐘點費，執行「學生能力提昇計畫-『多元適性』子計畫」，由學務處主辦、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承辦。

2014年12月間，因已屆年底，陳男得知補助鐘點費還剩餘7200元，怕繳回國庫恐會造成教育局認為學校執行率不佳為由，影響日後申請相關經費，遂指示李女，以「督導校慶慶祝大會名義」將7200元講師鐘點費，拆成2筆報帳核發給鄭女，事後被人檢發。

審理時，陳男供稱，鄭女是旗艦計畫的執行委員，要在現場要負責場地及設備維護及校園安全，他認為這也是督導社團活動；鄭女則說，她負責維護學生安全，協助學生在活動進行中能順利運作，本就可以領取鐘點費，但法院認為兩人扭曲解釋了鐘點費的定義，因此判處兩人各徒刑3個月，得易科罰金。

新北地院依詐欺取財罪判
者陳慰慈攝)

女教授林鳳儀詐領485萬元補助 法院以違失情節「匪夷所思」判撤職3年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2023/06/10 23:59

〔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教授林鳳儀擔任文化事業發展系主任、借調台南藝術大學主秘及音像藝術學院院長期間，統籌兩校校內經費及辦理教育部及科技部（現改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計畫，以不實會計憑證詐領補助款485萬元，經台北地檢署調查後繳回全數不法所得，獲得緩起訴處分。懲戒法院指她貪贓枉法，違失情節匪夷所思，日前重判撤職，停用3年。

判決指出，林鳳儀兼任行政職時，以無實際銷售行為而開具統一發票、偽填店家空白收據、偽刻店家印章並偽造收據、無授課事實卻偽填領據等方式，利用不實會計憑證分別向北科大、南藝大核銷經費，其中，部分不實發票由林鳳儀擔任實際負責人的兩間公司所開，共詐取485萬2617元，觸犯詐欺取財、偽造署押、偽造文書、商業會計法等罪。

林鳳儀強調，此次事件對她是人生中的一大衝擊，名譽的損失，是身為教師最大的懲罰，也讓個人的價值觀有了巨大轉變，目前也積極參與社區與圖書館的志工活動，並思考如何能再回饋社會。未來如有機會重返教職，必當盡力協助弱勢同學學習，戮力教學研究活動培育英才及設置獎學金輔助清寒學生團體。請法院斟酌，讓她可以在未來的生命中，貢獻所學及經驗。

但懲戒法院指出，林鳳儀拿公帑支付房屋水電裝修工程費，還偽造親友、助理演講、授課紀錄，貪贓枉法，違失情節匪夷所思，嚴重破壞教育界善良風氣，惟考量態度尚良，又獲緩起訴處分，評議後判撤職，停止任用3年，可上訴。



台大退休教授涉詐！ 怒指被學生挾怨報復

記者 葉怡君 / 攝影 王經綸 陳冠宇 報導

發佈時間：2022/12/28 14:49

最後更新時間：2022/12/28 14:49



台灣大學土木系退休教授黃良雄，27號被約談，檢調兵分兩路總共帶回9人，其中還包含一名張姓助理。

黃良雄退休後是台大的名譽教授，是美國愛荷華大學機械工程博士，曾擔任土木系教授、水工試驗所主任，栽培許多學生，黃良雄被指控，在擔任教職期間，申請國科會和其他機關的研究計畫經費，**多次透過助理或是人頭助理，偽造相關單據，詐領費用**，疑似從2010年到2019年之間，領了兩百多萬元，不過他否認犯案。

律師余韋德：**是否會構成貪污治罪條例，就取決於該名教授，是否具有廣義上的刑法公務人員身分**。如果該名教授，具有刑法上公務人員身分的話，那這時候還算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等問題。」

**涉犯詐欺取財
偽造私文書**



台大榮譽教授被控詐補助費！

黃良雄

國科會 其他機關
2010年~2019年



人頭助理 ▶ 報補助經費

詐領200多萬 否認犯案

接受補助是否具公務員身分？

司法院公報

第56卷 第11期 2014年11月

二、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第十三次刑事庭會議紀錄（節本）

時間：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討論事項：

一〇二年刑議字第六號提案

院長提議：

公立大學教授受政府、公立研究機關（構）或民間之委託或補助，負責科學技術研究計畫，由學校出面簽約，受託或受補助之研究經費經撥入學校帳戶，其辦理採購事務，是否具刑法公務員身分？

壹、關於受政府、公立研究機關（構）之委託或補助部分

決議：

- 一、現行刑法已採限縮舊法公務員之定義，刻意將公立醫院、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排除在身分公務員之外。
- 二、雖然立法理由中，又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列為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授權公務員），然則較諸身分公務員，其性質上既屬次要、補充之規範，解釋上自應從嚴限縮。此觀諸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是類採購人員，宜以專業人員為之，並特別設有一定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作為配套規範甚明，益見所謂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係以上揭醫院、學校、事業機構之總務、會計等專業人員為主；至於非專業之人員，仍須以採購行為所繫本身之事務，攸關國計民生之事項者為限。

及順從性，遑論照料義務。是主持教授雖有辦理採購，仍不符合公務員有關公共事務、法定職務權限等要件，自非刑法上之公務員。具體而言，請購物品（非採購）固勿論；縱有直接辦理採購事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意旨及法律解釋之原則，**因非專業之人員，且所涉亦非攸關國計民生之事項**，同非在授權公務員之列。況其後修正通過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為杜爭議，已經直接在第六條第四項明文規定，上揭各情形，**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排除授權公務員**之適用；至於科學技術基本法雖有子法即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設，僅為內部管理之便，不能超越該母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意旨，採取更為寬鬆之解釋，不應因此被視成委託公務員。

五、倘主持教授有詐領或溢領補助經費等情形，則視具體案情，依刑事法相關之規定論處，自不待言。



2013-04-13

〔記者項程鎮、林俊宏、林宜樟、吳世聰、丁偉杰／綜合報導〕最高法院昨天審結教授補助款案，合議庭認定教授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承辦國科會等機關補助，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和決標規定，因此「教授不具授權公務員身分」，也不適用公款公用規定，不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的「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不實核銷研究經費 所涉罪名

A貨報B帳 只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其次，教授的「請購單」、「支出憑證黏存單」申報不實部分，最高法院認定請購單等單據不是公文書，因此教授以A貨報B帳，不構成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只成立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至於本案被告中正大學化工系教授林昭任涉案部分，最高法院認為二審判決理由矛盾，一方面認為林昭任是授權公務員，另一方面又認為科學技術基本法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撤銷發回台南高分院更審。

最高檢察署對此表示，依最高法院過去判決見解，教授如負責辦理採購、驗收業務，屬授權公務員，若以不實單據用公款購買私物再核銷，即觸犯詐取財物罪；最高法院昨天提出的看法顯然與過去不同，收到判決後將審慎研議，必要時聲請最高法院統一見解。

判決具指標意義與影響力 可望重罪輕判

由於本案為最高法院對教授補助款案的最新判決，具指標意義，一般認為對下級審和檢方有實質上影響力，除非未來最高法院其他審判庭有不同見解，且提交該院刑庭會議表決後推翻本案見解，但難度極高，否則下級審和檢方恐無法挑戰本案判決。

資深司法官指出，二審依貪污治罪條例的詐取財物罪，及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對林昭任論罪，兩罪都是重罪，一為七年以上徒刑，另一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就算酌減刑度也須入獄服刑。

最高法院改為認定觸犯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度為三年以下，未來獲判緩刑、判六月以下還可易科罰金、甚至緩起訴的可能性大為升高。



不實核銷研究經費 個案偵審進度

國小教導主任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甲為○○國民小學教師兼教導主任，依據國民教育法、國民小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國民小學分層負責工作項目及內容表規定，職務事項包括教務處業務、輔導，乃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某日甲向某基金會申請該校舉辦「○○動物園教學參訪」補助款新台幣 17,600 元，復經基金會審核後，認定○○國小確有舉辦教學活動真意，且符合補助支用辦法規定，遂同意補助教學參訪活動，同年將補助款 17,600 元匯入○○國小公庫專戶內專款專用。嗣甲明知○○國小補助活動當日訪視活動已排定過多情形，並無法同時進行「○○動物園教學參訪」戶外教學活動，利用擔任教務主任職司執行教學課程規劃及預算執行職務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詐欺、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犯意，嗣於同年月日依照國小經費支用及核銷行政流程，甲遂持○○交通公司開具車資 12,000 元統一發票，○○印刷行 800 元手冊製作費收據及○○小吃店取得 4,800 元便當費用收據，以不實發票及收據來製作支出憑證黏存單為不實登載，用以核銷該筆補助款之用，使會計乙及校長丙陷於錯誤而同意撥付補助款全額，甲因而詐得補助款新台幣 17,600 元，然實則未舉辦本次「○○動物園教學參訪」活動。

備註：↵

- 一、一審法院判決甲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
- 二、二審法院認為查被告雖係依國民教育法、國民小學暨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縣國民小學分層負責工作項目及內容表等規定，受聘擔任○○國小之教師兼教導主任，職務內容包括教學、輔導及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等業務，然上開國民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內容，要僅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程序、其甄選、儲訓、遷調、進修及獎懲，或介聘及掌理事項等為規範，尚難執為認定被告具有刑法上授權公務員身分之依據（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 84 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被告向○○基金會申請之「○○動物園之旅」校外教學活動補助款，經費係來自民間，尚不涉及國家資源之分配使用，而與公共事務無涉；另該活動非屬政府採購法所規範之「採購」範圍，亦非攸關國計民生之事項，本案被告自不具有刑法上公務員之身分，洵可認定。改判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國小校長虛報加班費時數詐領加班費案。

甲係○○國小校長，緣○○國小向○○市政府申請補助辦理「○○學年度校舍防水隔熱整修工程」（下稱校舍整修工程），由市府核定補助相關發包工程經費及工程管理費共新臺幣（下同）587萬4965元，甲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於辦理上開工程期間，因趕工加班之需，得請領加班費用，詎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部分未在校時間，並未至○○國小加班或全程參與加班，竟在加班簽到單上簽名，使○○國小承辦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誤認其有全程加班之事實，計甲虛報加班費時數計25小時，每小時363元，共一次詐領加班費用總額9,075元得手。嗣甲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自首其上開詐領加班費犯行，並願接受裁判。

備註：↵

- 一、起訴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罪嫌。↵
- 二、第一審法院認為被告為○○國小校長，並非「身分公務員」，是其有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自應視其於本案中所為加班費用報支行為與「公共事務」之具體關聯性定之，始能據以判斷是否符於「授權公務員」之定義。而被告係向○○市政府申請補助辦理之校舍整修工程之承辦人，而該工程並係依政府採購法招標辦理一節，固為被告所是承，惟被告並非於辦理該校舍整修採購事務之承辦過程中，於招標、決標、審標、驗收等事項涉及任何不法情事，而係於辦理上開工程期間，因趕工加班之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於請領加班費用過程中詐領加班費。是以，被告未依實際加班狀況辦理簽到，並依此向學校內部出納、會計單位申領加班費，其行為固非允當，並已涉及詐欺犯罪，惟被告既非於政府採購法所定對外招標等採購流程中虛報舞弊，尚不影響於採購事務之公平性，顯非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

國小校長辦理補助款預算執行時，製作不實憑證登載於公文書案。

甲為○○國民小學校長，校長職務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係綜理校務，包括依法執行預算。而執行預算，本應遵循真實原則，確實執行，倘有賸餘，未能全部執行完畢，亦應如實反映，依法處理。甲因認○○國小規模較小，爭取經費不易，倘均依規定執行預算，不利於其校務推動，因此決意如遇此情形，即以未實際交易之憑證，供作實際支出憑證，於形式上辦理預算執行，但實際上將未真實執行之預算款項，另行登帳保管，以供於日後於適當時機，再執行相關原先預算項目之支出或其他校務使用。

為此，某甲即於其擔任校長職務期間，基於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先後執行○○年度優質親子共學計畫等5項專案計畫補助款合計共12萬7520元等預算款項時，明知均尚無實際支出，卻接續以上開方法，於各該預算執行相關之支出傳票、憑證黏存單上，與有犯意聯絡之教導主任某丙（各專案計畫部分），各自於其應行用印之欄位上加以用印，認可支出內容屬實，而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屬於公眾利益之財政紀律及各該文書憑供稽核預算執行之功能。又關於○○風災補助款部分，指示總務主任乙另製作不實之經費支出明細表，由甲單獨向○○縣政府請款行使，亦足以損害○○縣政府進行教育補助行政之正確性。

案例8：未實際值班詐領值班費

丁為○○市立國小教師，並兼任該校之學務主任，同時亦擔任該國小課後照顧班行政人員輪值，明知輪值時段未全程在校值班，竟多次以填寫不實輪值簽到表之方式，佯稱其輪值時段均有實際在校，使該校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課後照顧班行政人員輪值鐘點費請領清冊上，丁共計虛報 145 小時，詐得值班費合計新臺幣 3 萬 8,798 元，法院認丁犯刑法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2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7 萬元，已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3 萬 8,798 元沒收。

（參考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

其他補助申領案例

廉政小叮嚀

1.加強辦理員工法紀觀念教育：

可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場合，向機關同仁加強宣導相關講師費、值班費等小額款項請領之相關規定，使同仁瞭解詐取小額款項所應負之法律責任，避免因一時不察或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

2.加強內部控制與督導：

學校內部應強化值班費請領相關內控作業規定，關於值班費請領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並適時督導關懷課後照顧班辦理情形，以確實達到課後照顧學生之用心與效益。

案例11：為預算執行率不實核銷鐘點費

甲為○○市立高中校長，該高中於 103 年間向○○市政府教育局申請 103 學年度**旗艦計畫補助案**，該旗艦計畫下之子計畫「學生能力提昇計畫-『多元適性』」包含給付社團活動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 450 元，因至 103 年底講師鐘點費仍有剩餘，校長甲為避免剩餘款繳回國庫，可能造成教育局認為學校執行率不佳，而影響日後申請相關經費，遂指示該校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組長乙以督導校慶慶祝大會名義，核撥給未實際執行社團活動授課、指導之總務主任丙講師鐘點費計 7,200 元，法院認甲、乙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應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判處校長甲有期徒刑 3 月，承辦組長乙拘役 30 日、緩刑 2 年；總務主任丙因主張其認為所為巡視校園、隨時提供學務處支援等作為亦可支領本案鐘點費而非有意詐領，經法院認無足具體事證其與甲、乙共犯詐欺取財罪，而獲判無罪。

其他補助申領案例

1.加強辦理員工法紀觀念教育：

可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場合，向機關同仁加強宣導相關講師費等小額款項請領之相關規定，使同仁瞭解詐取鐘點費所應負之法律責任，避免因一時不察或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

2.加強外部檢核機制及後續勾稽或抽查制度：

上級補助單位應確實監督計畫辦理過程，並督導機關完善核銷之作業規定，將核銷經費應檢附之佐證資料予以具體化、標準化，例如規定佐證資料除包括講師費領據、課(議)程表外，**亦應檢附活動照片若干張及參加人員簽到表(簿)**等資料以資證明，否則不予核銷，藉此防杜同仁誤觸法網，降低冒領情事之發生。

一夕解任務，揚貪鑄大錯

延續島公所為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消毒工作，**編列預算補助**每里新臺幣2萬元，委由里辦公處僱請臨時工，以每人每天工資上限新臺幣900元為原則，依實際需求辦理消毒工作，由里幹事驗收後，**檢附原始支出憑證及執行成果**至公所辦理核銷。

里長曾神氣為此僱請4人施作本件消毒工作，1天即完成消毒工作，為核銷剩餘補助金，曾神氣一時貪向膽邊生，竟登載5個工作天之不實資料，並經由不知情之里幹事請領了本件工作經費，在發給臨時工工資後，獨吞其餘款項。

其他補助案例



里廉揚清 幸福綿延
村里廉政案例宣導摺頁

廉政小叮嚀

- ★曾神氣雖迅速完成鄰里消毒工作，卻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登載不實資料，使里幹事陷於錯誤，溢領補助金，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詐領財物罪，一念之差，悔不當初。
- ★涉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詐欺罪、偽造公文書罪。
- ★相關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11條（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侵占補助費，清償自己債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4萬5,000元」，支應里長辦理公務之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里長放水因投資失利、負債累累等經濟壓力，鋌而走險，將里長事務補助費，加以侵占，挪做他用，用以償還積欠大寨主之債務。放水之後又為向公所申領相關補助費，製作購買文具用品等假單據。

其他補助案例



廉政小叮嚀

- ★公款應依相關規定及程序運用，村（里）長為廣義之公務員，放水將事務補助費挪做私用，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可能遭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不償失。
- ★涉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公有財物罪、偽造公文書罪。
- ★相關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211條（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

幸福公所每年舉辦里、鄰長聯誼文康活動，一方面聯繫感情，一方面增加里、鄰長對當前政策的瞭解，以提供在地居民更好的服務。里、鄰長可免費參加這類活動，若不克參加，可簽立切結書同意由配偶或直系血親代為參加；其他里民若想要一同出遊，則應自費參加。

里長阿土伯明知幾位已報名的鄰長不克參加，因此，找路人甲等9位里民冒名頂替鄰長參加，並於活動報到名冊上偽造原報名參加的鄰長簽名，讓公所誤以為參加者均符合鄰長資格，足生損害於里、鄰長聯誼活動費核銷之正確性，並讓路人甲等人獲得免付旅費之不法利益計新臺幣3萬餘元。

其他補助案例



廉政小叮嚀

- ★里、鄰長聯誼活動里民想同行，應依規定辦理手續並繳費。活動當天亦可請參加人員出示證件核對名冊及影像紀錄，切勿因一時便宜想法讓文康活動美意變噩夢。
- ★涉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詐欺罪、偽造公文書罪。
- ★相關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第6條第1項第4款（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11條（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旅卡消費，復領辦公費

綿綿縣政府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規定及該機關「研商村里長事務費得由地方政府提列一定比率為村里辦公費」會議決議，村幹事得就因公支出費用部分檢附單據核銷，其中油料費部分每月最高補助20公升。

村幹事吳優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不得以同一消費核銷村里辦公費及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竟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之犯意，多次藉申請休假期間刷用國民旅遊卡加油消費之際，將上開統一發票重覆請領村里辦公費之油料補助費用，共詐得新臺幣2,500元。

其他補助案例



廉政小叮嚀

- ★吳優申領國民旅遊卡補助款後，再以同一消費事由請領油料補助費，雖然不法所得僅2,500元，但錢少未必事小，除了公務生涯留下汙點，也影響公務員廉潔形象，切勿一念之差造成終身遺憾。
- ★涉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詐欺罪。
- ★相關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某地方政府OO鄉因設有垃圾場焚化廠，每年各村均有新台幣40萬元回饋金回饋鄉里，101年時兼任XX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的前村長，向公所申請舉辦**母親節活動補助款**，卻在過程中利用職務之便浮報帳款。

理事長以9萬元價格，委請外燴業者辦理26桌美味佳餚，但要求業者配合開**假收據**，將活動桌數偽造成2倍、共18萬元，此外活動訂購每份50元的蛋糕共250份、總價1萬2,500元，也要求業者提供**空白的免用統一發票**，並將蛋糕總價格浮報為4萬2,500元。

而當時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之男子，亦趁訂購花卉之時，將原先總價6,520元的康乃馨花束，浮報為8,250元，兩人趁此活動共詐得補助款12萬2,000元。

理事長及總幹事兩人到案後矢口否認，辯稱時間太久早就忘了桌數跟價錢，總幹事也稱業者並非他接洽，不清楚狀況，事後才知道有浮開發票的行為，

本案外燴及花店業者到案均坦承配合開立假發票，檢察官將兩人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業者則依違反《商業會計法》起訴。

其他補助案例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Taiwan 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貳、圖利與便民

先認識圖利



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用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是您我每位公務員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

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





因此，只要公務員對法令有正確充足的認識，並在內心常保衡量事理的一把尺，就能在法令規定範圍內，作出妥適的決策，不會逾越或濫用裁量權。

公務員**依法行政**、勇於任事，不僅能夠保障自己公務生涯平安順遂，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為民眾與國家盡一己之力。

圖利罪之要件解析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

第一階段： 身分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的身分**。

第二階段： 圖利要件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具備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

➡ 兩階段的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者，才會成立圖利罪。

公務員身分之認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同條例第3條亦規定：「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公務員?



參照刑法第10條第2項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例示



身分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 前段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1、局（處）長，副局（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股長、科（課）員。
- 2、不包括：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人員；僅從事機械性或勞動性工作的技工或工友。



授權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 後段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各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

判斷標準：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1、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2號）
- 2、商品檢驗的委託。（依商品檢驗法）
- 3、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主管事務：

所謂「主管事務」，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

➡ 例如：一般承辦人員即屬之。

●監督事務：

所謂「監督事務」，則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

➡ 例如：承辦人員的科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實際上，如何判斷是否屬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應依據相關法規、職務說明書、職掌表、簽陳文件、會議紀錄等資料，就具體事實個案認定。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
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
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
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
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
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
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直接圖利：

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
他人獲得利益。

例如：採購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
名單讓特定廠商得標。

●間接圖利：

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
他人獲利。

例如：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必須讓其
親友在該廠商掛名領薪。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款是「**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表示行為人雖然不是在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上，直接行使職務替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



非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但行為人是**利用行使自己公務職權的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特殊公務身分的影響力**，明知違法的事情。



非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

利用行使職權機會

利用身分影響力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仍**利用自己行使職權上的方便、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的影響力**，影響有特定職務的公務員，用來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法利益。



非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

利用行使職權機會
利用身分影響力

圖利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利用職權機會圖利：

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能憑藉著影響的機會，而藉此圖利。



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

●利用身分圖利：

行為人的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



例如：公務員某甲利用具有受理申請A路段路權業務的身分，對於非屬該公務員管轄之B路段的承包工程業者，索取獲得金錢好處。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如何判斷行為人有無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不法利益，應從客觀的角度觀察。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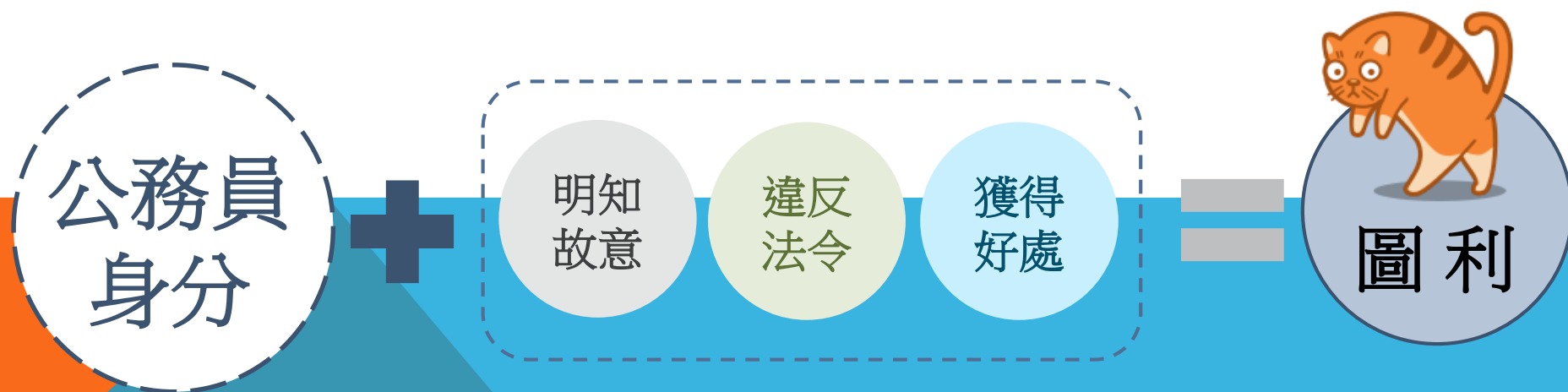
行為人有無憑藉身分，或利用機會或職權，造成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在心理上受到拘束的影響**，行為人因此獲得自己或他人的不法利益。





圖利要件認定

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須應符合「**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等三項圖利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所稱的圖利罪。



圖利要件認定：明知故意

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不罰過失犯，只要無圖利之故意，則不構成圖利罪。

例如：



屬機關行政裁量之範圍



機關考量是否與工程承包商解約的行政考量時，是以「尋找工程完工對機關最有利的作法」為目的，縱然承包商違反契約已達解約程度，但機關權衡所有情況，認為不解約繼續督促工程進度，為最有利機關的選擇方式，自難以認定公務員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圖利要件認定：明知故意

同樣地，圖利罪亦不處罰過失犯，不能以「**公務員行為失當，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就推定自始即有明知違反法令的故意。

例如：



稽查員不慎遺失舉發單，導致無法裁罰違規民眾，業務上過失行為，**可能將檢討行政責任，但自難以認定公務員從開始就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圖利要件認定：違背法令

從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則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違反法令的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

例如：



公務員違反僅具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契約條款、採購契約要項等，則不會成立圖利罪，另外，公務員服務法並非此處所稱的法令，公務員若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尚難認定有違反法令。

圖利要件認定：違背法令

違反政府採購法強制規定者，始屬圖利罪所稱之「違背法令」，如：

§14：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49：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圖利要件認定：違背法令

§34：不得將招標文件內容、底價或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於公告或開標前提供與特定人（洩密）

§50 I：開標前、後，發現廠商有以下所列七款事由（未依規定投標、投標文件內容不合規定、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借牌）、證件或以偽、變造文件投標、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圍標）等），廠商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不當利益禁止

(三) 交易行為之禁止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本文)

公職人員&關係人

監督

機關
團體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
- 民意機關對行政機關之監督
- 實務上常生公職人員核發補助經費於自己擔任董監事之公益團體，易生利益輸送之嫌

規範主體-公職人員（計12類）

總統、副總統	各級政府機關（構）、 公營事業 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政務人員	各級公立學校 、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各級民意機關之 民意代表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其他各級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 、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 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 之主管人員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12類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亦適用		



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馬祖前產業發展處長涉貪污 遭起訴

2021/7/20 16:20

97



LINE



(中央社連江縣20日電)前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劉姓處長等人今天遭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商業會計法、動物保護法及詐欺等罪嫌提起公訴。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今起訴前連江縣產發處劉姓處長，包含收受賄賂、圖利與詐領

SBIR補助款，以及減口大坵島梅花鹿

關係人（營利事業）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請領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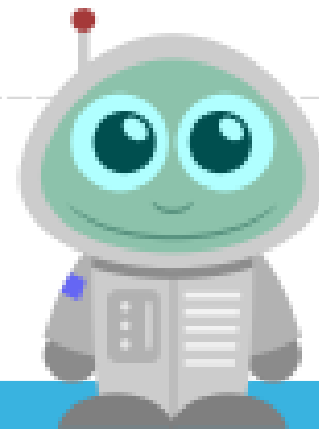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表示，劉姓處長圖利及詐領SBIR補助款，在107年、108年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中，規定由地區中小企業申請，且同廠商每年度以申請一次補助案為原則，而劉姓處長知道2名兒子以人頭名義虛設公司，並同時以5間公司申請補助款，不避嫌親子涉有利益衝突。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指出，劉姓處長不迴避親子關係利益衝突不得請領補助款，隱瞞並擔任該計畫評選委員，核准兒子取得補助案，劉姓處長兒子取得補助案資格後，以親友名義製作不實人事薪資及差勤資料，並對外購買不實統一發票，向連江縣政府詐領補助款，金額達新台幣315萬餘元。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1.須有圖利結果

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若公務員雖有違背法令的行為，但倘無人獲得利益，仍難以成立圖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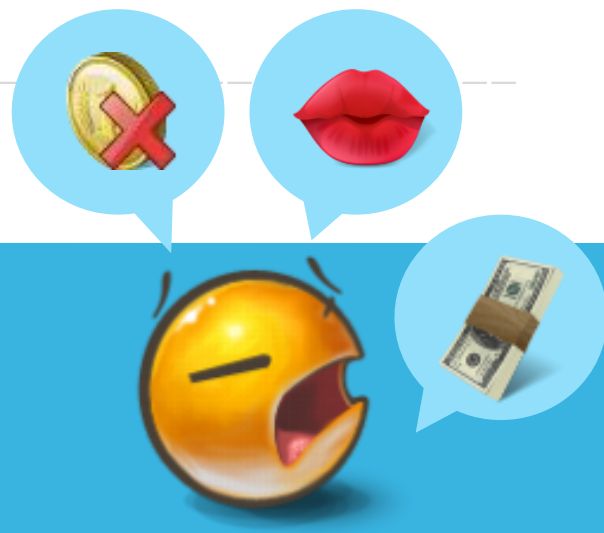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2.所謂不法利益

「利益」係指一切能夠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的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

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予權位、招待宴飲或性招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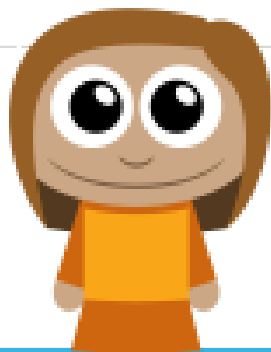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所謂圖利行為

圖利罪的成立，代表行為人明知故意違反法令，讓自己或他人有獲得具體不法利益的結果。

相對地，從「便民」的角度審視，「便民」就是公務員依法行事。



試舉下列「便民與圖利」情形，
說明兩者的差異：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所謂圖利行為



便民與圖利：例1

工程施作階段，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就是便民。



若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就會是圖利。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所謂圖利行為



便民與圖利：例2

徵收工程用地時，協助地主地上物補償費的請領程序，就是便民。



若超估或虛估補償費用，就會是圖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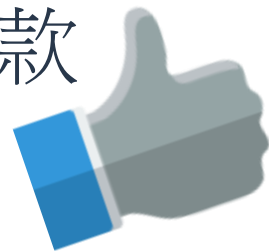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所謂圖利行為



便民與圖利：例3

賑災時，協助災民勘查鑑定災害的受損程度，並迅速發放救助款項，就是便民。



若不符合災害補助標準卻予救助，就會是圖利。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所謂圖利行為



便民與圖利：例4

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的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就是便民。



若與特定業者勾串，在不符法律規定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採購文件或資料，就會是圖利。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所謂圖利行為



便民與圖利：例5

承辦採購案件，協助廠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就是便民。



若如符合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的情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退還，就會是圖利。



2

判斷區辨



圖利犯罪最常見之方式

1. 未依招標規定程序，違法決標。
2. 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3. 高價購買，圖利廠商。
4. 對工程進度未切實查驗（含監工放水）。
5. 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違法
仍予驗收或准予報銷。
6. 對於不合規定之申請案，違法准許。
7. 未依規定違法補助。



圖利犯罪最常見之方式

8. 未依規定減免相關稅捐。
9. 高估或虛估補償。
10. 違法指定建築線。
11. 以不實之鑑價報告為鑑價標準，
俾便超額貸款。
12. 以分割產權或人頭戶之方式，規避放款額度。
13. 曲解法令，曲予迴護週全。
14. 違法行使行政裁量權。



圖利 VS 便民

處理公務行為	合法性	主觀意思	行為結果	責任
	依據法令	無圖不法利益之故意	未使人得不法利益	便民
	違背法令(含逾越、濫用裁量權)	故意圖得不法利益	使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法利益	圖利罪
		過失使人圖得不法利益	使自己或他人得不法利益	不成立圖利罪(有行政責任)



3

案例分析



一、採購篇：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故事簡述

賈關懷當選鄉長以後，為了實現給鄉民更便利洽公環境的競選政見，努力爭取到縣政府的補助款，辦理機關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

開標當日，公所建設課課長賈仙跟技士放水弟等人，進行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時，發現賺很大公司、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文件有下列不符合規定，卻仍然審查通過，讓他們可以進行第二階段採購評選委員會的評選：（一）肉腳公司、兩光公司沒有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二）賺很大公司沒有提供共同投標協議書。



一、採購篇：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故事簡述

賈關懷、賈仙跟行政室主任吳優等三人，同時擔任評選委員會的委員，評選過程也發現下列情形，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該不能決標給任何一家廠商，但他們還是讓賺很大公司得標承攬：（一）賺很大公司、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建議書內容，幾乎完全相同，而且每家廠商所填寫的地址與電話號碼都是相同的，廠商間疑似有互相掩護圍標；（二）賺很大公司的服務建議書所列單價偏高、施作項目未核實丈量，擺明想要把公所當作肥羊敲一筆。

賈關懷、吳優、賈仙與放水弟等人，明知道賺很大公司有不符合投標資格、投標廠商文件雷同、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實等情，卻故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並獲得不法利益新臺幣40萬6,670元。最後，4位公務員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5年4個月至5年6個月不等有期徒刑，褫奪公權4年。

一、採購篇：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溫馨叮嚀

1

一般合法之政府採購案，通常會有合理利潤。公務員違背法令或正當程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原本無法取得之標案，法院認定賺很大公司所獲得的合理利潤，即屬不法利益。

2

辦理採購時，不論在任何階段，都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齊備採購流程。採購人員在審理投標廠商資格時，也應該確認廠商提供完整證明文件，並詳實審查施作項目、數量及單價是否符合行情。

3

若發現投標廠商之間，具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處理，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並立即通知機關開標主持人、採購單位與監辦單位及時處置。

一、採購篇：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溫馨叮嚀

1

一般合法之政府採購正當程序，讓賺很大很大公司所獲得的合理

2

辦理採購時，不論在齊備採購流程。採購商提供完整證明文件合行情。

3

若發現投標廠商之間，具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處理，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並立即通知機關開標主持人、採購單位與監辦單位及時處置。

所謂採購重大異常關聯，例如：

- (1)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2)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 (5)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等。

二、警政篇：塗改酒測值，遺憾一輩子



故事簡述

警員曾糊塗某日接獲車禍通報，立即前往處理，在事故現場對肇事車主酒駕哥及被害人阿力施行酒測，阿力酒測值為「0」，酒駕哥的酒測值則高達0.88毫克，已超過規定標準，曾糊塗將兩人帶回警局作筆錄。

酒駕哥與阿力在談和解的時候，警局小隊長為酒駕哥送來和解金，曾糊塗才知道原來酒駕哥是退休警察，一直以來跟小隊長交情都很好。小隊長離去後，酒駕哥竟厚著臉皮表示，他與小隊長是老同事的關係，而且民事部分，也已經賠償阿力，希望曾糊塗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不要將他移送法辦。曾糊塗陷入兩難，他知道不將酒駕哥移送是違法的，但他也想討好長官；曾糊塗心一橫，**就將酒駕哥的酒精濃度測定表抽換掉，讓酒駕哥簽了酒測值為「0」的測定表後，自行離去。**

二、警政篇：塗改酒測值，遺憾一輩子



故事簡述

曾糊塗明知酒駕哥開車肇事，且測試呼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開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裁罰並移送法辦，卻掉包酒精濃度測定表，讓酒駕哥免受行政裁罰及刑事追訴。

最後，曾糊塗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5個月，褫奪公權2年。



二、警政篇：塗改酒測值，遺憾一輩子



溫馨叮嚀

1

警察人員於執行酒測時，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的「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處理，如駕駛人已經違反刑法第185-3條的規定，應製作違規通知單舉發裁罰，並將駕駛人移送法辦。

2

曾糊塗違背法令規定，將業務職掌的酒精濃度測定表掉包，讓肇事者酒駕哥獲得免繳交罰鍰及受刑事追訴程序的不法利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3

另外，員警如遇有請託關說案件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規定，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機關政風單位，登錄程序除可以保障基層員警權益外，公務員並依循標準及作業原則，能夠避免人情上的壓力，而踰越依法行政的最後一道防線。

三、環保篇：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



故事簡述

曾貪心是一家環保公司的老闆，和傳統市場簽有垃圾清運合約，負責將市場及周遭攤販產出的廚餘堆肥垃圾及一般廢棄物，運到合法焚化場處理。員工看到曾貪心要送交清潔隊清運的垃圾，都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連忙出言阻止：「老闆，現在清潔隊收垃圾要用專用垃圾袋，不能隨使用這種黑色大塑膠袋捆捆，就丟進去啦！要是被清潔隊隊員看到會被罰款耶！」

「嘿嘿！這你放心！我跟那些清潔隊隊員很熟啦！我早就跟他們說好了，就用一般垃圾袋沒問題啦！」曾貪心得意地說。原來曾貪心早就打好如意算盤，想說反正清潔隊也是每日來收垃圾，如果把市場的垃圾，都交給清潔隊處理，就不用付那麼多錢給焚化場，這樣一來，這筆生意利潤不就更多了嗎？於是，曾貪心找上清潔隊隊員放水弟、胖虎弟，**希望他們對曾貪心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的事情，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而曾貪心則無償幫忙他們清潔、收運市場裡的回收物品。

三、環保篇：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



故事簡述

放水弟與胖虎弟，雖然知道這樣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但想到曾貪心會幫清潔隊回收物，工作負擔減輕不少，就答應了曾貪心。雙方各謀其利，一年多下來，曾貪心因此**省了400多個專用垃圾袋的費用，獲得不法利益約新臺幣3萬元**，直到被人檢舉，放水弟和胖虎弟圖利曾貪心的事情，才浮上檯面。

放水弟與胖虎弟身為清潔隊隊員，明知曾貪心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丟棄垃圾，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卻放任並讓曾貪心獲得免用專用垃圾袋的不法利益。最後，放水弟和胖虎弟等人，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各判處有期徒刑2年，分別緩刑3年及4年，各褫奪公權2年。

三、環保篇：小小垃圾袋，大大利益在



溫馨叮嚀

1

放水弟和胖虎弟清運垃圾時，應阻止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的廢棄物混入，若勸導無效，則應告發；兩人卻因為貪圖曾貪心允諾協助清運市場的回收物，可以減輕清潔隊的工作量而故意放水，讓曾貪心獲得省下專用垃圾袋費用的不法利益。

2

曾貪心的環保公司負責為市場攤商清運廢棄物，應將廢棄物載送至簽約之合法焚化場處理，若要交給清潔隊收運，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如未使用專用垃圾袋而擅自丟棄，已屬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非法清除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

四、建管篇：一句沒關係，建安不安心



故事簡述

曾貪心經營歡樂KTV，依照建築法相關規定，必須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曾貪心並將申報工作委託給金愛錢公司辦理。不料，某次市府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抽複查時，發現歡樂KTV內，一處正門的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未達2公尺，不符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的規定，且廣告招牌未設漏電斷路器及接地裝置，工務局就發函給曾貪心及金愛錢公司，請他們**限期改善**。

金愛錢公司向曾貪心表示：「要僱工改善缺失很費事耶，那道門有1.88公尺寬，跟規範要求的2公尺差不多嘛，乾脆去找工務局的約僱承辦人好處妹說一下，看能不能就不要改善。」曾貪心知道金愛錢公司提到的這位「好處妹」，是市政府工務局的約僱人員，主要負責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申報書審查及網路申報的審核等業務。

四、建管篇：一句沒關係，建安不安心



故事簡述

某日，曾貪心發現好處妹跟朋友在歡樂KTV聚會，連忙熱心上前接待，並詢問好處妹，可不可以不要改善出入口寬度，好處妹當場允諾「沒有關係」。曾貪心就請金愛錢公司**製作不實**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等文件資料，並於市政府線上申報系統申報已改善；再由好處妹登入系統，在「備查情形」欄點選「准予備查」，完成改善後申報流程。

好處妹明知曾貪心跟金愛錢公司都沒有確實改善建築物不合格的地方，卻於線上系統中，同意「准予備查」，並簽報長官核准，損害市政府監督建築公共安全的公信力與正確性，讓曾貪心省下改善出入口的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萬1,000元的不法利益。最後，好處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8個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3年，並須於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15萬元。

四、建管篇：一句沒關係，建安不安心



溫馨叮嚀

1

好處妹身為工務局約僱人員，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網路線上申報系統的審核工作，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2

好處妹既知道建築物不符公共安全規範要求，即應要求業者限期改善，維護機關施政的公信力，方符合公務員依法行政的要求，營造優質、便捷的生活環境，讓民眾能夠安全、安心地使用公共場所。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結語

「人為善，福雖未至，禍已遠離，
人為惡，禍未至，福已遠離」
-- 《太上感應篇》

Thank You

感謝各位聆聽，
敬請不吝指教。